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李待弟(02)27065866轉3017
電子信箱：A110441@nhi.gov.tw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100750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01年3月20日召開之「研訂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列入自付差額作業原則溝通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貴單位如對「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列入自付差額之作業原則示意圖（修正版）」有意見者，請於文到後一星期內來函提出建議。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歐洲商務協會、行政院衛生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醫審及藥材組



局長戴桂英

研訂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列入自付差額作業原則溝通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九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沈組長茂庭

紀錄：李待弟

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朱組長日僑、洪禕琪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施專門委員如亮、蔡科長文全、羅家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請假）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請假）

台灣醫院協會 林淑霞、陳雪芬、陳瑞瑛、吳明彥、尹文國、郭正全、

楊麗真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俊宏

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陳雅慧

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許正宏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林雯雯、吳淑貞

桃園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林肇基

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請假）

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請假）

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請假）

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請假）

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請假）

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請假）

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李明忠

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林肇基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振聰

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 張春連、王明潔、許鴻騏、吳惠卿

歐洲商務協會 林怡馨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健保局報告「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列入自付差額之作業原則示意圖」（如附件1）。

三、結論：

（一）與會代表對於特材應有自付差額制度之存在，以及健保局初步規劃對列入自付差額之特材於核定生效後之2年內，暫不訂定差額上限，其後再以異常管理之精神，視需要訂定差額上限，均表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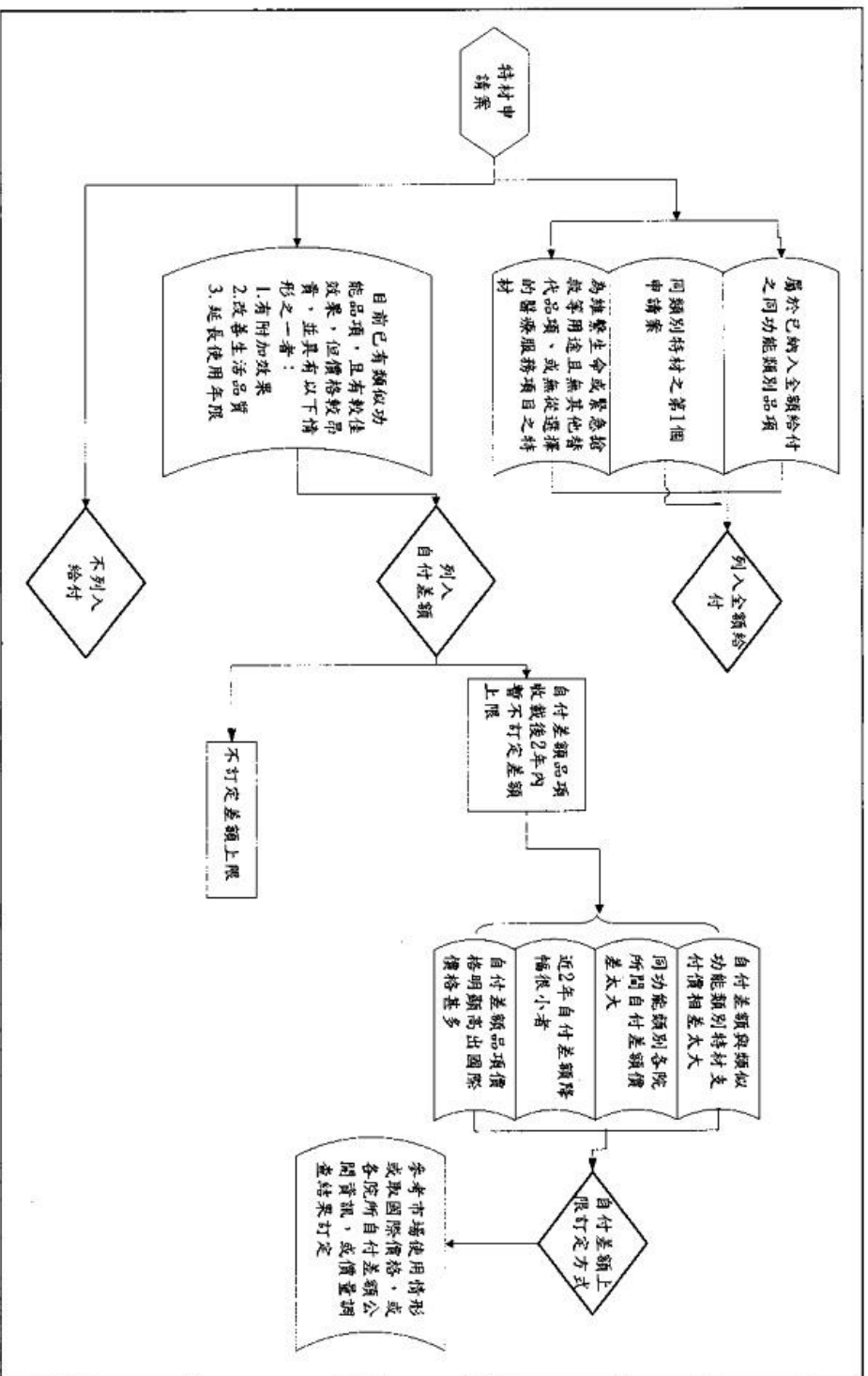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列入自付差額之作業原則示意圖」中，不訂定差額上限之位置應補作修正，如附件2。

（三）與會單位如對健保局所提「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列入自付差額之作業原則示意圖（修正版）」有意見者，可於會後來函建議。

（四）部分與會代表建議列入自付差額之特材，健保局應告知民眾特材的產地乙節，查健保局全球資訊網「健保特殊材料查詢」已與行政院衛生署藥物許可證網站連結，民眾可由此查詢許可證相關資料（含製造廠地址、國別）。

四、散會：上午11時10分

7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列入自付差額之作業原則示意圖 (修正版)

附件 2

